

杨林尾镇 2026 年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杨林
尾镇 2026 年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XT-202610GL-00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仙桃市杨林尾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投标相关事宜.....	7
7. 评标办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5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中标结果公告.....	37
7.7 履约保证金.....	37
7.8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
3. 评标程序.....	62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2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2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3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3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3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3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4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5
3.9 评标结果.....	65
3.10 履约能力审查.....	65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二卷.....	6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66
第三卷.....	6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6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66
第四卷.....	6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投标保证金.....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4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8

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资格审查资料..... 80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91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92

一、投标函..... 9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杨林尾镇 2026 年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杨林尾镇 2026 年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XT-202610GL-0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杨林尾镇 2026 年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仙发改审批【2026】11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仙桃市杨林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仙桃市杨林尾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诚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仙桃市杨林尾镇马台村、龙台村、天合垸区域及太永公路沿线。

建设规模：对现有总长 18.8km，道路红线宽度的 5.5m 的 5 条水泥混凝土道路进行系统性病害治理，基中对破损严重的水泥混凝土面板进行更换，对五个路段实施单侧加宽（加宽宽度 1.5~2.5m），全红加铺 5cm 厚 AC-13C 型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同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①：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合同估算价： 1272.96 万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日 24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

☐召开，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召开，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仙桃市杨林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仙桃市杨林尾镇

邮 编：433000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728-2692581

招标代理：湖北诚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仙桃春天小区

邮 编：433000

联 系 人：胡威

电 话：15587876322

2026年10月14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_____。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 0 万元。

注：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完成过 1 项施工合同金额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描述)业绩。

注：_____。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时间为准）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时间为准）；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注：_____。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1 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注: _____。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如有)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如有)

其他要求 (如有)
施工管理 1 人: 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 1 人: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 1 人: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材料管理 1 人: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资料管理 1 人: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注: _____。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不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目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不齐全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不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			
8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10		投标报价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

			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 计税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超过三项，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1%
12			
13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资质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6		财务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7		业绩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8		信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9		主要人员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0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		其他要求（如有）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联合体投标人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3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25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不齐全
4			
5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4）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
6			
7		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 估算价占 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 C 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 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3.3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①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u>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u>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u> <u>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2)<u>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__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_____
1.12	偏差	(1) 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招标文件澄清函及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的答疑函（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按国家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置,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729556.67</u>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u>0</u> 万元。 3. 形式: 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保证金账号: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 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 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他要求: _____。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 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 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 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 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 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_____/_____ 计息时间: _____/_____ 退还办法: _____/_____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 不产生利息, 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 近 <u>5</u> 年, 即 ☐ 交工 ☐ 竣工验收时间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 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 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_____/_____ (补充要求)。 ☒ <u>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施工合同金额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口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____/____（补充要求）。 ☒ <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招标文件其他位置有关此项内容与此处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描述为准。</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一正三副</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u>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事宜。</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 在第二个信封评标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u> </u> / <u> </u> (其他要求, 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u> 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网址: www.hbbidcloud.cn</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 www.hbggyfwpt.cn</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u>网址: www.hbbidcloud.cn</u> <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u>网址: www.hbggyfwpt.cn</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不要求
8.5.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u>仙桃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仙桃市汉江路 1 号</u> 邮 编: <u>43300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 话： <u>0728-3223353</u> 传 真： <u>/</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标准</u> ；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或现金</u> ； 支付时间： <u>/</u> 。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u>/</u>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u>/</u>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 <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

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

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 3 年的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 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

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

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代 表	联系电 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____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_____ / _____（自定义）。
2.1.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5)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技术暗标”（如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2）	第一 信封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1)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报价
		
3.3.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30__分 主要人员：__14__分 技术能力 ^① ：__ / __分

①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

		财务能力：___/___分 业绩：___3___分 履约信誉：___3___分 其他：__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① ：___50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u>0.990</u> 、 <u>0.995</u> 、 <u>1.000</u> （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ii.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iii.已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因计算错误，可以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4)重新评标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有）： 计算错误是指 a.算术性运算错误；b.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i.异议、投诉事项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首先修正、确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 ii.异议、投诉事项不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重新评标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①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差率 计算公式	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 四 位小数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5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 5.0-2.9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2.8-0.9 分; 不可行,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8-0.0 分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基本合理、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施工场地布置	3 分	现场布置合理、可行 3.0-2.0 分; 现场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1.9-1.0 分; 现场布置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施工工艺流程	3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9-0.0 分
		材料供应和检验	2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2.0-1.4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3-0.7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6-0.0 分
		施工技术措施	2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2.0-1.4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3-0.7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6-0.0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 3.0-2.0 分; 内容欠完备, 基本可行 1.9-1.0 分; 欠合理、不可行 0.9-0.0 分。
2.2.4(	主要人	项目经理任	2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师) 2 分

2)	员	资格与业绩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1 分 其他 0 分
			2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 2 分
		项目总工程师资格与业绩	2 分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 2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1 分 其他 0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 2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5 年-9 年 1.5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4 年-2 年 1 分 不足 2 年 0 分
			2 分	
2.2.4 (3)	评标价	其他主要人员任职资格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F=50， E ₁ =2， E ₂ =1。 ^①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M%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S_1 \times (1+M\%)$ M：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①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N%</u>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N\%)$ N：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评标价最终得分	$S_2 = S_1 \times (1 + M\%)$ 或 $S_2 = S_1 \times (1 + N\%)$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财务能力	0 分
		业绩	近 5 年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近 5 年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近 5 年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履约信誉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2.2.4 (5)	信用奖惩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_____年度、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_____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		/

	其他内 容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信誉承诺书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的范围, 明确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1年度的数据。

七 、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单位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关联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五）信誉承诺书①

① 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招标人自拟格式内容。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A.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B.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有) 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如有) ①

[illegible]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施工场地布置；
- （4）施工工艺流程；
- （5）施工进度计划；
- （6）材料供应和检验；
- （7）施工技术措施；
-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